

(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)教師兼職申請書

一、擬兼職之團體名稱						
二、兼職職稱						
三、兼職之工作項目						
四、兼職期間	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五、工作時間						
六、報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受有報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有報酬_____				
七、其他兼職情形						
申請人	單位		單位主管 簽註意見		批示	
	職稱					
	姓名		人事主管 簽註意見			
填表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欄記載事項，服務學校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。
- 二、第五欄應詳細敘明從事兼職時間，例如：(一)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。(二)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。(三)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。
- 三、第六欄報酬，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，例如：交通費3000元、貴賓卡一張、出席費600元等。
- 四、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。
- 五、本申請書批示後，請影印一份交由人事單位存查。